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學生\_\_\_\_\_學年度

主修異動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班級 (限大一下學期之學生申請)	一年 班
目前主修	組別			目前主修老師簽名：	
	樂器				
欲申請主修	組別			欲申請主修之召集人簽名：	
	樂器				
欲申請主修之 考試曲目				考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期末考試當天請評審老師填寫)	
備 註	1. 請先徵求目前主修老師同意簽名後，再請欲申請主修之召集人簽名。 2. 主修異動申請時間為4月份，請於期限內將主修異動申請表繳交至系辦(教務)，逾期不收，請欲申請的同學提早作業。 3. 申請完成後請於期末考曲目登錄期間，至系網(主修異動)表單登錄欲申請主修之期末考試曲目。 4. 當學期期末考需同時參加目前主修之期末考試與欲申請主修之期末考試，經欲申請主修之評審老師同意後，即可更改主修。				